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6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4年11月15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榮高金融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或會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的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的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 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就供股而言的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5年1月2日 (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7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7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1月15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1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2025年1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3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5年2月4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以每手10,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附註：

- (1) 股東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2) 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釋 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4,8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所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港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邱潔如先生
Wipada Kunna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一座4樓410-4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2,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43,2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若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配額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之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852) 3665 816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80港元，目前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800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8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升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股份合併可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訂立協議、安排、達成任何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及本公司需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最多64,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43,200,000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	64,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概約面值總額	:	259,200美元（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10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最多籌集的所得款項：約19,400,000港元
總額（扣除開支前）

供股最多籌集的所得款項：約19,000,000港元
淨額（扣除開支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64,8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 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折讓約6.25%；
- (ii) 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1港元計算）折讓約7.41%；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2港元計算）折讓約8.54%；
- (iv) 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計算）折讓約9.64%；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1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0.081港元計算）折讓約3.23%；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5.1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1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當中慮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15元（相當於約0.676港元，按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60,000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3,200,000股計算）折讓約55.62%；及
- (v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96元（相當於約0.876港元，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90,000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3,200,000股計算）折讓約65.75%。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9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當前市況下股份的市價；(ii)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按上文所述將認購價設為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 (i) 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1港元，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較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4元（相當於約0.169港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60,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72,800,000股計算）折讓約52.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現有股份之每日收市價由2024年4月22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152港元下降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081港元，整體呈下降趨勢；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本公司之日均成交量（按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該日）內的總成交量除以總天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1%；及
- (iv)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7,50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0元。

在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下，經參考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及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為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按上文所述將認購價定為低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綜合資產淨值更為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鑒於(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認購價與股份歷史市價比較相對較低且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有折讓；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亦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如下水平：(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章程文件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

董事會函件

則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終可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合併股份將自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所獲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該股東擁有1,06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無需或不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該名海外股東並非除外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名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發現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還存在其他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見下文說明）。

倘於記錄日期發現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還存在其他海外股東，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依據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受益人為透過供股獲發售之股東，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供股項下將不會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的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就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碎股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852) 3665 8160）。

持有供股所產生之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供股所產生之碎股的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淨收益（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述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不計利息):

- A. 就不採取行動股東而言,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將參考相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款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期 :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以下二者之較高者：(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的1.5%。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並無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配售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可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其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保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鑒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以及預付卡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合共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相當於約14,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公司債券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其後，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續訂債券協議，續訂本金為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000元），年利率為12%，並將於2025年7月23日到期償還。

鑒於本集團出現經營虧損，為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1.2%或約1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或約1,7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未獲全額認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了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並使本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股東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所願。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其他方式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有助於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通常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的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及(b) 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餘下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力眾有限公司 ^(附註1) 公眾股東	14,400,500	8.33	3,600,125	8.33	9,000,312	8.33	3,600,125	3.33
-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	64,800,000	60.00
- 其他公眾股東	158,399,500	91.67	39,599,875	91.67	98,999,688	91.67	39,599,875	36.67
	<u>172,800,000</u>	<u>100.0</u>	<u>43,200,000</u>	<u>100.0</u>	<u>108,000,000</u>	<u>100.0</u>	<u>108,000,000</u>	<u>100.0</u>

附註：

- 力眾有限公司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持有約48.73%及48.73%股權。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由於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故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數與各項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本通函日期,力眾有限公司持有14,400,5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3%。力眾有限公司約48.73%股權由協旺有限公司持有,而協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阮德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德清先生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協旺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通函日期,除阮德清先生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反映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5.12%，即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幅度。因此，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33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1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彬輝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1至65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3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41至6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雪莉女士

邱潔如先生

Wipada Kunna 女士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最多64,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導致的股份總數變動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約為0.29港元。 貴公司擬

榮高金融函件

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1.2% (或約1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及(ii)約8.8% (或約1,700,000港元)用作增加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未採用包銷方式。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眾有限公司持有14,400,500股現有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3%。力眾有限公司約48.73%股權由協旺有限公司持有，而協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阮德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德清先生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協旺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於通函日期，除阮德清先生外，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價反映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5.12%，即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幅度。因此，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榮高金融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關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之供股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了就是次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曾向或將會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供股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形成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函件除外。

吾等並未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因有關影響視乎各人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倚賴(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

榮高金融函件

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iii)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iv) 配售協議；(v) 通函；及(vi) 從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形成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以及預付卡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7,948	19,055	34,608	71,049
毛利	11,715	5,783	15,790	14,195
期間／年度虧損	(5,368)	(2,177)	(55,726)	(57,508)

榮高金融函件

	於	於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4	16,805	2,941
應付債券	13,908	12,918	12,399
資產總值	326,947	273,406	364,879
負債總額	300,387	239,014	280,854
資產淨值	26,560	34,392	84,025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600,000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71,000,000元減少約51.3%，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客戶數量減少，導致銷售需求下降，特別是戶外及數字廣告業務需求下降尤為明顯。吾等亦注意到，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800,000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約11.2%。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5,700,000元，較2022財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7,500,000元略有改善。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900,000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3,4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9,000,000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000,000元減少約59.1%，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淨虧損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2（乃按貴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0.33。吾等注意到，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但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

榮高金融函件

2024年上半年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900,000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100,000元減少約5.8%，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市場趨勢變化導致戶外及數字廣告以及電影及娛樂投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吾等亦注意到，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700,000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約102.6%。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有關的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ii)行政支出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惟部分被上述毛利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6,9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0,400,000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400,000元減少約22.8%，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淨虧損所致。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0.54（乃按貴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0.52。

應付債券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於2020年7月23日，貴公司與一間公司（獨立於貴集團）訂立債券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43,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於2023年7月22日到期償還。於2023年7月23日，貴公司續訂上述債券協議，續訂後的債券本金額為13,4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6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於2024年7月22日到期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貴

榮高金融函件

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年利率12%貼現之現值釐定。該貼現率乃參考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期限的債務工具的收益率釐定。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2020年7月23日、2023年7月23日及2024年7月23日簽訂的債券協議，以及 貴公司於2024年7月23日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續訂的續期債券的本金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7月23日前須償還的本金及應付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1,860,000港元。

經考慮應付利息後，吾等認為供股可為償還 貴集團債券提供額外現金流，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理決定。

2. 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合共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相當於約14,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公司債券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其後，於2024年7月23日，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續訂債券協議，續訂本金為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000元），年利率為12%，並將於2025年7月23日到期償還。鑒於 貴集團出現經營虧損，為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降低融資成本，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4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 貴公司承擔。

榮高金融函件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9,000,000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1.2%或約1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或約1,700,000港元用作增加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全額認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得悉，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7,300,000港元償還的應付債券（包括應付利息）的未償還金額主要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5,500,000港元的債券，年利率為12%；及(ii)債券利息1,860,000港元。貴公司預期於2025年7月23日前償還上述本金及利息。

備選集資方式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並使貴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貴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股東機會參與貴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此並非貴公司所願。

榮高金融函件

董事會亦已考慮通過與供股性質類似的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按比例集資。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相較之下，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有助於 貴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為適宜的融資方式，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ii)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iii) 減輕 貴集團財務負擔及降低融資成本的資金需求；及(iv) 鑑於供股提供相對更大的靈活性及參與 貴公司發展的機會，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式而言為更優選擇。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43,200,000股合併股份

榮高金融函件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	64,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股份 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概約面值總額	:	259,200美元（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 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	10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因股份 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
供股最多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9,400,000港元
供股最多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19,0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64,8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 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折讓約6.25%；
- (ii) 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1港元計算）折讓約7.41%；
- (iii) 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2港元計算）折讓約8.54%；
- (iv) 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計算）折讓約9.64%；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1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0.081港元計算）折讓約3.23%；

榮高金融函件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5.1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1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當中慮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15元（相當於約0.676港元，按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60,000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3,200,000股計算）折讓約55.62%；及
- (v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96元（相當於約0.876港元，按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90,000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3,200,000股計算）折讓約65.75%。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9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當前市況下股份的市價；(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榮高金融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截至該公佈日期止一年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每股現有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收市價」），以期與供股（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認購價作有意義之比較；及(ii)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現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該公佈前的過往經調整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密切相關，此乃由於該公佈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佈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上升空間，可能會導致分析結果失真。下圖列示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0.30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216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0.840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34港元（「平均收市價」）。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自上文留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而認購價0.30港元(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8.9%；(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4.3%；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9%。吾等注意到其中有22天認購價高於收市價。由於認購價分別較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具有折讓，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之吸引力將相應提高。

股份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該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2023年				
10月(202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0	9	0	零
11月	72,250	22	3,284	0.0019
12月	157,712	19	8,301	0.0048
2024年				
1月	2,253,000	22	102,409	0.0593
2月	900,000	19	47,368	0.0274
3月	576,000	20	28,800	0.0167
4月	131,250	20	6,563	0.0038
5月	1,440,150	21	68,579	0.0397
6月	80,000	19	4,211	0.0024
7月	20,000	22	909	0.0005
8月	19,000	22	864	0.0005
9月	80,000	19	4,211	0.0024
10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438,750	13	33,750	0.019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有關月份／期間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有關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零至約0.0593%。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整體相對淡靜，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理论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的名單，其中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4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就市場對供股的普遍反應提供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且公平合理，足以反映進行供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況。務請注意，於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了以下分析的結果以及本函件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下表載列吾等調查結果之概要。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攤薄	每股供股股份的 認購價較基於供 認購價較於供 認購價較於公 認購價較於公				之溢價/ 溢價/(折讓) (附註1)	理論攤薄效應之 溢價/(折讓) (附註2)	額外申請/ 配售事項 (附註4)	配售佣金 (附註5)	包銷安排	包銷佣金	最低配售/ 包銷佣金 港元
					告前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收市 價計算的每股理 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告前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收市 價計算的每股理 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告前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收市 價計算的每股理 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告前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收市 價計算的每股理 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2024年10月18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	2供1	33.33	0	不適用(附註3)	124.60	0	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10月18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2供1	33.33	37.90	12.10	(65.50)	12.1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10月15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供2	66.67	(8.00)	(2.85)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10月8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供1	33.33	(31.51)	(23.47)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10月4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供1	50.00	(49.44)	(32.84)	(91.65)	(21.72)	配售事項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10月4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2供1	33.33	(18.70)	(13.29)	(66.10)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10月2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1供2	66.67	(31.97)	(13.54)	(53.36)	(21.31)	配售事項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9月26日	創隆控股有限公司	2680	2供1	33.33	(67.39)	(59.02)	(88.59)	(22.78)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9月23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1供3	75.00	(31.50)	(10.40)	(94.10)	(23.60)	配售事項	不適用	悉數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9月23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30供1	3.23	1.96	1.90	(20.49)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9月13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50.00	(48.70)	(33.1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悉數包銷	2.00	100,000		
2024年9月13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5供1	16.67	10.00	8.20	(62.50)	6.8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9月9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2供1	33.33	2.27	1.50	162.35	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9月4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2供1	33.33	(5.66)	(4.76)	(61.09)	(2.50)	配售事項	3.50	非包銷	不適用	250,000		
2024年9月2日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2供1	33.33	(22.03)	(15.85)	(90.50)	(8.28)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8月22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供1	33.33	(13.85)	(9.68)	(88.72)	(4.62)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8月14日	紫元元控集團有限公司	8223	5供1	16.67	(66.44)	(62.26)	36.38	(11.09)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悉數包銷	7.07	無		
2024年8月2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2供1	33.33	(46.80)	(37.00)	淨負債	(15.60)	配售事項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2024年7月31日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3	2供1	33.33	(30.60)	(23.60)	(96.10)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悉數包銷	2.00	無		
2024年7月22日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8072	1供3	75.00	(23.08)	(7.41)	(97.23)	(18.18)	配售事項	1.25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2024年7月19日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5	1供4	80.00	(14.30)	(4.30)	(93.70)	(14.6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7月12日	冠輝控股有限公司	1872	1供4	80.00	(20.00)	(4.76)	(89.86)	(20.07)	配售事項	0.75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7月2日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	2供1	33.33	(41.18)	(33.30)	(69.70)	(11.76)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2024年6月28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供3	75.00	(16.67)	(4.76)	(91.67)	(12.50)	配售事項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6月27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2供1	33.33	(59.30)	(49.20)	(7.40)	(19.80)	配售事項	3.5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2024年6月26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2供3	60.00	(3.06)	不適用(附註3)	(93.79)	(1.84)	配售事項	1.50	非包銷	不適用	150,000		
2024年6月25日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37	1供3	75.00	(32.20)	(10.40)	(87.40)	(24.6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130,000		
2024年6月19日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06	4供1	20.00	(43.02)	(38.16)	(14.93)	(8.7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6月4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5供2	28.57	(31.41)	(24.65)	(32.51)	(10.17)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悉數包銷	2.00	無		
2024年5月29日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500	1供1	50.00	(36.71)	(22.84)	淨負債	(18.59)	配售事項	0.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5月16日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	2供1	33.33	0	0	8.70	(4.6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5月10日	天蟹囉11有限公司	1010	1供1	50.00	(33.30)	(20.00)	淨負債	(17.90)	配售事項	5.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4月30日	金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160	1供3	75.00	(27.50)	(8.66)	(88.40)	(20.9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024年4月26日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1供3	75.00	(24.20)	(7.40)	(64.80)	(23.70)	配售事項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800,000		
			最高	80.00	37.90	12.10	162.35	12.10			5.00		7.07	800,000	
			最低	3.23	(67.39)	(62.26)	(98.98)	(24.90)			0.50		2.00	100,000	
			平均值	45.74	(24.31)	(17.31)	(51.56)	(12.17)			1.84		3.27	203,333	
			中位數	33.33	(25.85)	(11.85)	(69.70)	(12.13)			1.25		2.00	100,000	
2024年10月21日	貴公司	8087	2供3	60.00	(7.41)	(3.23)	(55.62)	(5.12)	配售事項	1.5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i)緊接各公告日期前發佈的最新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於各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鑒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錄得每股綜合淨負債，因此不包括在比較分析範圍內。
2.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3. 各可資比較交易／ 貴公司的相關公告並無披露該資料。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5. 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值、中位數、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包銷／配售佣金。

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溢價約37.90%至折讓約67.39%，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31%及25.85%。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7.41%，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

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除權價介乎溢價約12.10%至折讓約62.26%，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7.31%及11.85%。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約3.23%，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

可資比較交易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溢價約12.10%至折讓約24.9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17%及12.13%。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5.12%，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162.35%至折讓約98.98%，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51.56%及69.70%。 貴公司之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5.62%，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率範圍內。

榮高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按上文所述將認購價設為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 (i) 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1港元，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較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4元（相當於約0.169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60,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72,800,000股計算）折讓約52.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現有股份之每日收市價由2024年4月22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152港元下降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081港元，整體呈下降趨勢；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該日）， 貴公司之日均成交量（按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該日）內的總成交量除以總天數計算）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1%；及
- (iv)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7,50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0元。

在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下，經參考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及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為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按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所述將認購價定為低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綜合資產淨值更為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屬合理。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i) 3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8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當時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折讓；(ii) 3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7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價格的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及(iii) 3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7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供股而設定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除權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常見。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將認購價設為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考慮到(i) 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ii) 如上表所列可資比較交易所示，香港上市公司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通常會較最後交易日價格、除權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 認購價較 貴公司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iv)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及(v) 認購價相對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3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0項就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就供股設立配售安排乃屬合理。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摘錄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榮高金融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 配售佣金 : 貴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以下二者之較高者：(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的1.5%。
- 配售價 : 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以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鑒於補償安排將(i) 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 及(ii) 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 並將為保護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金額相當於以下二者之較高者: (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 或(ii)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的1.5%。為評估配售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如有)。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值、中位數、最低及最高百分比, 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並注意到相關配售佣金介乎0.50%至5.00%, 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4%及1.25%。此外, 吾等注意到, 就供股時進行配售的20項可資比較交易中, 有9項可資比較交易須支付固定費用或最低費用。而吾等認為, 以固定費用作為配售佣金的做法並不罕見。吾等注意到相關固定配售佣金介乎1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 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03,333港元及100,000港元。

透過可資比較交易可見: (i) 配售協議所載1.5%之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範圍內, 略高於中位數, 但略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配售佣金; 及(ii) 配售協議所載100,000港元之固定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範圍內, 低於平均值, 並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中位數相同。經考慮(i)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佣金乃基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計算, 最低費用為100,000港元,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及(ii)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吾等認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然而，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 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或(b) 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完成引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及(ii)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 60.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內。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91.67% 攤薄至約36.67%。

儘管可能對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ii) 若合資格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i) 供股的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攤薄影響範圍內；(iv) 補償安排將(a) 為 貴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 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

榮高金融函件

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v)在 貴公司目前的情況下，供股是適當的融資方式；及(vi)本函件所討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預計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吾等認為，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因供股而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而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6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45,700,000元，而(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5元；及(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42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 貴集團債務淨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0.54。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償還 貴集團之應付債券；及(i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33media.com>)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4月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3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22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4月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3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114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2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3269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應付債券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應付債券約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00,000元）。債券年利率為12%，應於2025年7月23到期償還。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關物業租賃之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

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預計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戶外及數字廣告，包括透過移動應用及網站等線上廣告以及銷售安裝於若干車站的廣告牌及LED的廣告位；(ii)電影及娛樂投資；及(iii)預付卡業務。

隨著諸多參與者上場爭奪廣告業的市場份額，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經已飽和。競爭加劇導致客戶注意力被分散，企業投資回報率下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來自該分類的收益有所下降。

近年來，本集團的電影及娛樂業務遭遇諸多挑戰及挫折，出現顯著下滑，主要原因包括電影／電視劇製作時間表被打亂、上映時間推遲、中國收緊稅務措施以及中國政府加強審查及監管，導致電影／電視劇主題內容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已停止對該分類的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獲得儲值支付工具牌照（「SVF牌照」）。預付卡業務收益主要指預付卡持有人使用預付卡支付費用時確認的交易費及於提供服務時與卡相關的費用。隨著銷售渠道及客戶數量不斷增加，來自交易相關費用的收入增加。此外，預付卡數量增加亦帶來與卡相關的服務費（例如卡片管理費）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繼續專注於其預付卡業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其中包括）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奧神技術」）、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林先生、阮先生及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一系列合約（「結構協議」）。結構協議之目的在於向本集團提供對於合約實體及北京泛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統稱「運營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運營實體的營運取得經濟利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合約實體的股權，以及准許本公司把運營實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把其業務流程之經濟利益計入本集團。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頒佈限制執行結構協議下安排的法律和法規。倘結構協議日後被視為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處罰，或結構協議項下的安排需要終止，或受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要求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後）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0%。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因仍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監督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下文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4年 6月30日	緊接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 但緊接供股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於202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港元發行

64,8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28,259	17,434	45,693	0.16	0.65	0.42
--------	--------	--------	------	------	------

附註：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8,259,000港元，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434,000元（相當於約19,02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64,80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5,000元（相當於約420,00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公告日期（2024年6月30日）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反之亦然。

- 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72,800,000股計算得出。

4. 經計及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完成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259,000元除以已發行合併股份43,200,000股計算得出。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693,000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259,000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434,000元之和）除以108,000,000股股份（即43,2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與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64,8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吾等已對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執行綜合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供股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盧家麒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2024年11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4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u>172,8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	<u>172,800</u>
--------------------	-------------------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u>43,2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u>172,800</u>
-------------------	-------------------	----------------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0</u>	股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u>43,2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u>172,800</u>
-------------------	-------------------	----------------

<u>64,8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59,200</u>
-------------------	-------------------	----------------

<u>108,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432,000</u>
--------------------	----------------	----------------

所有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00,500	8.33%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品通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00,500	8.33%
力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400,500	8.33%
博凱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00,500	8.33%
潘孝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4,400,500	8.33%
協旺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00,500	8.33%
劉思斌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4,400,500	8.33%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103,000	5.27%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03,000	5.27%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以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新通投資」）的名義登記並由新通投資實益擁有。新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被視為於新通投資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邱潔如先生

Wipada Kunna 女士

審計委員會

鄭雪莉女士 (主席)

邱潔如先生

Wipada Kunna 女士

提名委員會

Wipada Kunna 女士 (主席)

馬彬輝先生

鄭雪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雪莉女士 (主席)

阮德清先生

Wipada Kunna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一座

4樓410-4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獲授權代表	阮德清先生 符恩明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公司秘書	符恩明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4室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59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他亦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阮先生於2010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在1986年畢業於鄭州鐵路機械學校，並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廣告成人教育文憑。阮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與林品通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阮先生在1986年至1997年期間是南昌鐵路局福州機務處技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阮先生任職於福建華稅廣告裝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間，阮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阮先生曾是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如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

馬彬輝先生，55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行政管理經驗，現於本地電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從事娛樂及廣告行業約10年，亦曾在多家國內及外資企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51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鄭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主修會計及財務，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鄭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鄭女士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曾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

鄭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以及於2019年3月至7月在SSLJ.com Limited（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GTY（前稱SSLJ），於2019年7月退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4月17日曾任Hudson Capital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S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潔如先生，70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貿易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78年開始從事銷售，自2000年起在不同農業產品銷售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總監職位，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整體管理。

Wipada Kunna 女士，30歲，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unna女士於金融及零售業擁有逾5年管理及會計經驗。Kunna女士獲清邁皇家大學公共管理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黃志榮先生，44歲，獲委任為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發展及管理支付產品業務。黃先生持有美國昆藤商學院 (Quantic School of Business & Technology)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符恩明先生，59歲，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物流公司、TMT (科技、媒體及電訊) 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家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級職位。

13. 審計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雪莉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 (如有) 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一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 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33media.com>) 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5頁；
- (g)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因仍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據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除外股東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彬輝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一座

4樓410-4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文附註3所述的過戶登記處。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8)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33media.com>刊登。